

附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省甲秀智库咨询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贵州省甲秀智库咨询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